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 2009-01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及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于举行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82,000,000 股,其中 A 股总数为 712,000,000 股,H 股总数为 170,000,000 股,此乃有权出席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同意或反对的股份总数。对于本股东周年大会上的决议案的投票,股东并无任何限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665,505,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5%,其中: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 577,489,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7%,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股份 88,015,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公司董事长斯泽夫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本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665,505,764 股,其中同意票 665,505,76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2、本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665,505,764 股,其中同意票 665,505,76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3、本公司 2008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向 A 股股东及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收市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派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0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640,000.00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 2009 年度。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665,505,764 股,其中同意票 665,272,764 股,占投票总数 99.96%;;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233,000 股,占投票总数 0.04%。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4、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665,505,764 股,其中同意票 665,272,764 股,占投票总数 99.96%;反对票 233,000 股,占投票总数 0.04%;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5、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经参会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斯泽夫先生、张晓仑先生、温枢刚先生、黄伟先生、朱元巢先生、张继烈先生、陈小悦先生、李彦梦先生、赵纯均先生得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小悦先生、李彦梦先生、赵纯均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非独立董事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斯泽夫	664,827,591 票	99.90%
张晓仑	661,016,791 票	99.33%
温枢刚	664,780,591 票	99.89%
黄伟	665,100,964 票	99.94%
朱元巢	661,756,164 票	99.44%
张继烈	664,698,391 票	99.88%
陈小悦	665,505,764 票	100%
李彦梦	665,272,764 票	99.96%
赵纯均	665,272,764 票	99.96%

卸任及当选董事

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斯泽夫先生、温枢刚先生、朱元巢先生、张晓仑先生及张继烈先生获重选为董事,黄伟先生获新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以及陈小悦先生、李彦梦先生及赵纯均先生获新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上述当选之董事的履历请参阅 2009 年 5 月 7 日刊发之通知。除通知披露者外,上述当选董事并无须知会股东之事宜。以上各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 2009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此外,紧随股东特别大会后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起,李红东先生不再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培敏先生、陈章武先生及谢松林先生不再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各卸任之董事于本公司的任期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届满,并无事宜须股东垂注。董事会谨此就彼等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及深切感谢。

6、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经参会股东以投票方式选举,文秉友先生、文利民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监事。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投票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比例
文秉友	665,505,764	664,917,364	588,400	0	99.91%
文利民	665,505,764	664,692,791	812,973	0	99.88%

卸任及当选监事

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文秉友先生及文利民先生获重选为股东代表之监事。有关上述当选之监事的履历请参阅 2009 年 5 月 7 日刊发之通知。除通知披露者外,上述当选监事并无须知会股东之事宜。以上各监事之任期为 3 年,自 2009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此外,紧随股东特别大会后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起,马宗琼女士不再为本公司职工代表之监事。马宗琼女士于本公司的任期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届满,并无事宜须股东垂注。董事会谨此就马宗琼女士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及深切感谢。

另外,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举行职工代表大会并于会上以民主方式选举王从远先生为职工代表的监事。

获新委任为职工代表的监事之王从远先生简历如下:

王从远先生,44 岁,现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大学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四川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胜电工程部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胜电工程部财务处副科长;199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财务部审计室副主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审计监察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除以上所述,王从远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均无任何关系,于过往 3 年内,并无任何上市公司担任其它公司董事职位,亦无于本公司或本公司其它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它职位

于本公告日期,王从远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于本公司的股份中拥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权益,亦无任何其它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其它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或须本公司股东注意的有关委任王从远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事项。

王从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外,各位董事、监事之个人简历已于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于同日在内地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登载。上述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的通函已寄给本公司 H 股股东。

7、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酬金的议案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665,505,764 股,其中同意票 665,505,76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酬金的议案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665,505,764 股,其中同意票 665,505,76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9、关于透过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或以印刷本(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向符合条件的 H 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的议案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665,505,764 股,其中同意票 665,505,76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二)、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本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及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相关内容。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665,505,764 股,其中同意票 665,496,364 股,占投票总数 99.999%;反对票 9400 股,占投票总数 0.001%;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2、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665,505,764 股,其中同意票 607,127,728 股,占投票总数 91.23%;反对票 58,378,036 股,占投票总数 8.77%;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三、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关于 H 股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公告如下: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内资股股息或其它分派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故 A 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有关 A 股股息分派事宜将另发公告。H 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币支付。以港币支付股息的汇率采用宣布股息之日前一周(不包括宣布股息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收市汇率的平均值。

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以股息宣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兑换港币收市汇率的平均值为 1.00 港元兑换人民币 0.8816 元,即向 H 股持有人支付的末期股息为:

每股人民币 0.02 元

－－－－－－－－－－－－－－=每股港币 0.0227 元

0.8816 人民币 / 港币

根据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发出《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必须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实体或组织名义)登记的股份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将需扣除企业所得税。请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股东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无义务亦不会承担确定股东身份的责任,而且将严格依法并按照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之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将不予受理。

2、本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在香港的付款信托人(「付款信托人」)。本公司将就其宣布的 H 股股息付予付款信托人,由其代 H 股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支付 H 股持有人。付款信托人将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将股息单寄予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市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持有人。

四、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 2009-1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6 月 25 日上午十一时正;

(2)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6 月 25 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

(3)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6 月 25 日十二时正。

(4)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均为:2009 年 6 月 25 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H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泽夫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通知和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会议通告。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9 人,代表股份 683,034,23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7.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 A 股股份 584,801,683 股、H 股股份 88,015,951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81 人,代表 A 股股份 17,411,196 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6.30%、9.98%、1.97%。

2、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股份 602,212,879 股,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84.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584,801,683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1 人,代表股份 17,411,196 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82.13%、2.45%。

3、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9,394,751 股,占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46.7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点票监察员、保荐机构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共九项,均获通过。其中,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二项议案中的十一个议项和第九项议案中的五个议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均获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及第九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比例%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82,312,604	710,399	11,227	99.89
	特别决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40,248,915	698,126	63,277	99.68
(2)	发行方式	240,248,915	698,126	63,277	99.68
(3)	发行对象	240,248,915	707,726	53,677	99.68
(4)	锁定期	240,248,915	698,126	63,277	99.68
(5)	认购方式	240,248,915	698,126	63,277	99.68
(6)	发行数量	240,248,915	698,126	63,277	99.68
(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40,248,915	698,126	63,277	99.68
(8)	上市地点	240,248,915	698,126	63,277	99.68
(9)	募集资金用途	240,248,915	698,126	63,277	99.68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40,248,915	698,126	63,277	99.68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40,248,915	698,126	63,277	99.68
3.	关于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40,238,715	695,486	76,117	99.68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40,238,715	695,486	76,117	99.68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238,715	695,486	76,117	99.68
	普通决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82,263,227	675,506	95,497	99.89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240,238,715	675,506	96,097	99.68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82,263,227	675,506	95,497	99.89
9.	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				
(1)	《2009 年签署之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包括该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该协议生效年度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240,168,715	745,506	96,097	99.65
(2)	《2009 年签署之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包括该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该协议生效年度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240,168,715	745,506	96,097	99.65
(3)	《2009 年签署之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包括该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该协议生效年度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240,168,715	745,506	96,097	99.65
(4)	《2009 年签署之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包括该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该协议生效年度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185,876,688	55,037,533	96,097	77.12
(5)	《2009 年签署之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包括该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该协议生效年度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240,058,715	745,506	206,097	99.61

2、A 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共两项,均获通过。其中,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第一项议案中的十一个议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比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59,427,564	698,126	63,277	99.52
(2)	发行方式	159,427,564	698,126	63,277	99.52
(3)	发行对象	159,427,564	707,726	53,677	99.52
(4)	锁定期	159,427,564	698,126	63,277	99.52
(5)	认购方式	159,427,564	698,126	63,277	99.52
(6)	发行数量	159,427,564	698,126	63,277	99.52
(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59,427,564	698,126	63,277	99.52
(8)	上市地点	159,427,564	698,126	63,277	99.52
(9)	募集资金用途	159,427,564	698,126	63,277	99.52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9,427,564	698,126	63,277	99.52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59,427,564	698,126	63,277	99.52
2.	关于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59,417,364	695,486	76,117	99.52

3、H 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共两项,均获通过。其中,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第一项议案中的十一个议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比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77,672,751	1,722,000	0	97.8%
(2)	发行方式	77,672,751	1,722,000	0	97.8%
(3)	发行对象	77,672,751	1,722,000	0	97.8%
(4)	锁定期	77,672,751	1,722,000	0	97.8%
(5)	认购方式	77,672,751	1,722,000	0	97.8%
(6)	发行数量	77,672,751	1,722,000	0	97.8%
(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77,672,751	1,722,000	0	97.8%
(8)	上市地点	77,672,751	1,722,000	0	97.8%
(9)	募集资金用途	77,672,751	1,722,000	0	97.8%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7,672,751	1,722,000	0	97.8%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7,672,751	1,722,000	0	97.8%
2.	关于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7,672,751	1,722,000	0	97.8%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点票监察员,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暨决议及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记录暨决议、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记录暨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1,以下简称"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2,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3,以下简称"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4,以下简称"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450005,以下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7,以下简称"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申请办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基金和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公告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收费模式)代销机构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50005),已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现将新增销售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基金代码:450006)的代销机构公告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上述代销机构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办理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基金份额的代销业务,详情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查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英大证券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 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英大证券的所有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www.vsun.com
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6 月 3 日正式生效,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对本基金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当日基金收益 / 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7 月 1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7 月 1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2009 年 6 月 30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若投资者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09-09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有重大事项不能及时披露,特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09-3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债权人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调解协议》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担保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就本公司累计欠该行贷款本金 4914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相关利息、罚息具体数字以交行电脑系统自动生成金额为准)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同意本公司分期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具体偿付时间及金额为:

1)、2009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向其偿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

2)、2009 年 9 月 25 日前,本公司向其偿付剩余贷款本金 2914 万元;

3)、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本公司清偿全部利息、罚息。

2、在案件诉讼过程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所垫付的诉讼费 34.37 万元,律师费 18 万元均由本公司及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款本公司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内首先支付给该行。

3、在本公司清偿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之前,武汉新一代科技仍需以其原提供质押担保的全部股权对本公司的借款本息及因借款合同纠纷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鉴于本公司积极筹措资金还款及其目前经营困难现状,交行东湖开发区支行的上级单位交行湖北省分行同意积极向交总行汇报,争取在交总行和国政策范围内减免本公司贷款的罚息。如能够得到批准,则本公司可按照减免后应付利息、罚息数额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交行东湖开发区支行清偿。但是否能够获得罚息减免政策,不构成本公司和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条件,也不构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必须履行的义务。

5、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完全履行偿付义务,则任意一期发生全部或者部分逾期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可就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不再向总行争取给予减免罚息之政策。

6、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明知且完全同意本协议,并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7、本公司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后,交行东湖开发区支行应立即释放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诉讼费 34.37 万元,律师费 18 万元,该协议第一期需支付的 2000 万元贷款本金已按期归还交行东湖开发区支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最终履行情况。

二、本公司与债权人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与债权人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及担保人武汉远东绿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就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11 日累计欠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贷款本金 2165.6 万元,逾期利息及复利 4,279,167.91 元,迟延履行金 4,279,167.91 元,代垫费用 478,124 元,总计 30,692,459.82 元负债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1、2009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向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归还贷款 2200 万元;

2、2009 年 8 月 28 日前,本公司向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归还贷款 400 万元。

3、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按期、足额收到上述 2600 万元还款后,本公司与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与担保人武汉远东绿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4、债务关系结清后,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申请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周店村、权属证号为夏国用(2001)字第 42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5、若本公司未能在 2009 年 8 月 28 日前向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归还余下的 400 万元贷款,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已收取的 2200 万元不予退还。同时就剩余部分债权,其有权要求执行法院恢复对(2006)武民商初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该协议第 1 项的 2200 万元已按期归还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最终履行情况。

三、本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还款免息协议》

(一)、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及担保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就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4 月 21 日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贷款本金 9,903,448 元,利息 2,446,079.76 元,合计 12,349,527.76 元负债达成还款免息协议:

1)偿还金额:本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本息合计 11,561,342.27 元,支付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需要收取的本案执行费。

2)还款时间:偿还债务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期偿还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本息合计 11,557,805.29 元(其中本金 9,900,000 元,利息 1,657,805.29 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前,偿还本息合计 3,536.98 元(其中本金 3,448 元,利息 88.98 元),并支付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取的本案执行费。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同意在本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减免本公司贷款利息 1,072,818.85 元。

截止本公告日,该协议第一期需偿还的本息合计 11,557,805.29 元已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最终履行情况。

(二)、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及担保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就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4 月 21 日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贷款本金 16,000,000.00 元,利息 1,871,271.87 元,合计 17,871,271.87 元负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为实现债权垫付的诉讼费 59,711.5 元以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需要收取的本案执行费达成还款免息协议:

1)偿还金额:本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本息合计 17,807,168.00 元(贷款本金 16,000,000.00 元,利息 1,807,168.00 元),诉讼费 59,711.5 元,支付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需要收取的本案执行费。

2)还款时间:偿还债务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期偿还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上述诉讼费 59,711.5 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前,偿还本息合计 17,807,168.00 元(其中本金 16,000,000.00 元,利息 1,807,168.00 元),并支付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取的本案执行费。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同意在本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减免本公司贷款利息 1,133,481.56 元。

截止本公告日,该协议第一期需偿还的诉讼费 59,711.5 元已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最终履行情况。

(三)、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及担保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就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4 月 21 日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贷款本金 15,000,000.00 元,利息 1,748,151.12 元,合计 16,748,151.12 元负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为实现债权垫付的保全费 5000.00 元,诉讼费 56,658.00 元以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需要收取的本案执行费达成还款免息协议:

1)偿还金额:本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本息合计 16,428,788.03 元(贷款本金 15,000,000.00 元,利息 1,428,788.03 元),保全费 5000.00 元,诉讼费 56,658.00 元,支付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需要收取的本案执行费。

2)还款时间:偿还债务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期偿还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本息 10,100,000.00 元,偿还保全费 5000.00 元,诉讼费 56,658.00 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前,偿还本息合计 6,328,788.03 元(其中本金 4,900,000.00 元,利息 1,428,788.03 元),并支付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取的本案执行费。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同意在本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减免本公司贷款利息 922,419.80 元。

截止本公告日,该协议第一期需偿还的本息 10,100,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诉讼费 56,658.00 元已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最终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5 日

A股简称:亚星化学　A 股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09-01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5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00 股进行质押,用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贷款出质,质押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725,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 20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 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s@jysld.com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